

# 天津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津科大文法发〔2025〕5号

---

## 文法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4〕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纪委书记和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专业系主任

秘 书：教学秘书

### 二、专业拟接收名额

我院法学类专业为大一、大二年级，法学和知识产权专业为大三年级，法学类学生于大二年级第二学期按照《文法学院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专业选择，分为法学和知识产权两个专业。

我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天津市一流专业建设点。

专业名称	普通类			特殊情形类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一	大二
法学类	4	2	法学：1	1	1
			知识产权：1		
汉语国际教育	2	2	1		

（注：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优先考虑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申报普通类学生的准入要求如下：

1.满足《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4〕82号）对转专业学生相关要求。

2.申请转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二）申报特殊情形类的学生准入要求如下：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4〕82号）中的第十一条要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组面试合格后，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具体接收名额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视具体情况而定。因特殊情形转专业的学生，学院视情况为其注册相应年级学籍。其中涉及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学生学

籍注册至下一年级。

### （三）综合成绩评价办法

#### 1. 普通类学生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分数=平均学分绩点核算得出的百分制成绩\*60%+  
面试百分制成绩\*40%(按报名时提交的成绩单上的平均学分绩点  
核算)

特别说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4〕82号）第十二条、十三条所列情况中，无在校成绩的，按照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进行处理。

#### 面试成绩的构成及计算

##### (1) 面试考核内容

- ① 对学生综合素质情况的考察和了解（20分）；
- ② 对学生交流沟通，团队协作，社会适应能力及心理健康、身体状况的考察和了解（20分）；
- ③ 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目的等方面的考察（20分）；
- ④ 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是否具有清晰的认识（20分）；
- ⑤ 考察学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思维，是否具有学习该专业的潜质（20分）。

##### (2) 面试成绩计算方法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 2.特殊情形类学生

经审查符合因特殊情形《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4〕82号)中的第十一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参加学院面试，通过提问等形式审核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喜爱程度，掌握学生学习的情况，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评定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合格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是否接收。

## 四、工作流程

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拟申请转专业学生自主提出申请，需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申请学生递交材料清单如下：

- 1.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 2.成绩单（可信证明系统内下载打印）
- 3.转专业个人书面申请（落款本人签字日期）

因特殊情形申请转入文法学院的学生需要在申请中写清楚自身情况属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4〕82号）第十一条中第几款，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与面试

由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普通类学生根据报名转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并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接收人数与面试人数的比例为 1:2;其中,法学类专业按照理工和文管学生分开排序,进入面试人数各占 50%),特殊情形类学生全部进入面试。面试安排详见学院网站公告栏,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 (三)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学院网站公告栏公布全部面试学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上传转专业系统,学校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统一处理两个志愿后,形成学院拟接收名单。

### (四) 结果公示及上报

学院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组织学生签订拟录取确认书,公示期为 3 天。学生不按要求签订确认书的,视为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学院可进行名额递补。公示期结束后,上报教务处审核、公示及提交学校批准。

(五) 转专业结果一经确定,不得变更。转专业学生应当按照当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不得中途退课、放弃参加课程考试,成绩正常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六)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所学课程学分经转入学

院认定后，达不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必修课学分要求的 60%或转入专业其他学业要求的，学籍应注册至下一年级。

## **五、联系方式**

咨询邮箱：[hou@tust.edu.cn](mailto:hou@tust.edu.cn)

联系人：侯老师      地址：河西校区 2-203 室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文法学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